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號

上訴人 翰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淳旭

訴訟代理人 雷修瑋律師

被上訴人 力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源

訴訟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4日送達於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宗霽